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司簡聲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峯偉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國欽

相 對 人 烽欽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委任巫念衡律師代為發函催告相對人為一定意思表示通知，詎送達相對人公司登記址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3樓及工廠所在址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○0號，逕因招領逾期以致原件遭退

01 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將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，並
02 提出退回之信封二件為證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3年8月20日向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，其送
04 達信件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附卷
05 可稽。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公司登記址資料，相對人
06 公司及法定代理人張建平均仍設籍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
07 000號3樓地址，有相對人公司工商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戶
08 籍查詢資料在卷可憑。又本院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
09 局派員至聲請人陳報二址訪查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確實居住
10 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3樓地址，有該分局113年11月1
11 日平警分刑字第1130044022號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相對人並
12 無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事，聲請人公示送達之聲請於法未
13 合，不應准許。

1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1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7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9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